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2-026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能源）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62 亿股，发行底价为 4.77（除息后），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8 亿元。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创投）通过竞价方式参与认购湖北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总金额不超过 8 亿元，所认购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
- 由于公司派出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湖北能源董事，公司此次参与湖北能源非公开发行的行为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 参与湖北能源此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加强了公司与湖北能源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方为湖北能源，参与认购方为包括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家认购者。由于公司派出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湖北能源董事，公司参与本次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湖北能源公告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湖北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62 亿股，发行底价为 4.77 元/股（除息后），募集资金约 31.8 亿元，用于风电和天然气管网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长电创投通过竞价方式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总金额不超过 8 亿元。公司所认购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议案》，本议案表决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全体董事均参与该议案表决，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电创投通过竞价方式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总金额不超过8亿元，并同意授权董事长决策具体投资方案。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96 号

法定代表人：肖宏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67,799,713 元

湖北能源是主营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的湖北省属最大的能源企

业，2010年实现整体上市（股票代码：000883）。作为湖北省能源安全保障、能源投融资、推进新能源和能源新技术发展平台，着力打造水电、火电、核电、新能源、天然气、煤炭和金融等业务板块，初步建成鄂西水电和鄂东火电两大电力能源基地，并积极构建煤炭和天然气供应保障网络。

截止2012年6月30日，湖北能源披露的总资产310.25亿元，负债209.1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94.27亿元。2012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51.6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58亿元。湖北能源总股本20.68亿股，其中湖北省国资委作为其控股股东，持有其总股本的42.96%，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持有其总股本的36.76%。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湖北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不超过6.62亿股，发行底价为4.77元/股（除息后）。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交易对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湖北能源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交易金额：认购总金额不超过8亿元。

支付方式及期限：公司根据湖北能源非公开发行方案，依据申请认购额度及获配情况，以现金方式在约定期限内缴纳认购款款项。

###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此次非公开发行后，湖北能源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实力，积极拓展业务，促进电源结构优化，实现湖北能源更好发展，这符合公司战略投资的目的。

（二）湖北能源作为湖北省最大的能源集团，其持有的清江水电

位于长江支流的清江流域，与长江电力所属的三峡、葛洲坝有较好的协同效应，双方通过股权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和纽带。

公司参与此次湖北能源非公开发行，将有利于继续保持双方股权纽带关系，提升双方协同效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一）由于公司派出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湖北能源董事，公司参与湖北能源非公开发行的行为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关于参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长电创投通过竞价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参与认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8 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和定价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公司在召集、召开审议本次议案的会议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在最近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未与湖北能源发生关联交易。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二日